【1】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。

2.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作出的解散决议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、解散裁判文书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撤销的文件。

3. 成员大会、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。

4. 清税证明材料（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）。

5.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，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。

6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1. 依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

2.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 2、3、4、5 项材料，需要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（强制清算终结的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，破产程序终结的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）。

3. 因合并、分立而办理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 4 项材料，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、决定。